

(上接第2版)

◎ 上海:连发四项政策支持文化企业发展

上海市部分纾困政策信息		
时间	主体部门	文件名
3月28日	上海市人社局	本市人社领域全力支持抗击疫情的若干政策措施
3月31日	上海市国资委	上海市国有企业减免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实施细则
3月31日	上海市委宣传部	全力支持本市文化企业抗击疫情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4月5日	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十四五”影视文创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22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上海是中国电影市场的“票仓重镇”,是中国电影产业发展较好的城市之一,也是目前国内遭受疫情影响最为严重的城市。3月底至4月上旬,上海市多个政府部门也连发四项政策,支持文化企业的发展,帮助电影行业纾难解困。

3月28日,上海市人社局印发《本市人社领域全力支持抗击疫情的若干政策措施》,推出了16条具体措施。其中对企业影响比较大的是两点:第一,延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失业保险继续执行1%的缴费比例,一类至八类行业用人单位工伤保险基准费率,继续在国家规定的行业基准费率基础上下调20%。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规定考核用人单位工伤保险浮动费率时,按照调整后的行业基准费率执行;第二,加大创业扶持政策力度。鼓励市、区两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以减免或缓交房租方式,支持在孵创业企业应对疫情影响。对已发放的创业组织或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因受疫情影响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可申请展期还款,原则上不超过一年,并可享受贴息支持。

3月31日,上海市国资委发布《上海市国有企业减免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实施细则》落实上海市国有企业减免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政策。其中明确,上海市、区国资委监管的市属、区属国有企业集团(含委托监管企业)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企业都是政策实施主体。减免对象为最终签约承租实施主体房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该细则分两档执行。第一档普遍免除3个月租金。所有地区内的最终承租方,2022年免除3个月租金。最终承租方在2022年租期不满一年的,根据租期按比例享受免租。第二档增加免除3个月租金。租赁合同存续期间,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街镇行政区域内的最终承租方,或按有关部门防疫要求被封控、停业、征用房屋的最终承租方,以及全年经营亏损的最终承租方,经出具上述任一证明材料,2022年再免除3个月租金,全年合计可免除6个月租金。同时,最终承租方在2022年租期不满一年的,根据租期按比例享受免租。

符合第二档免租条件的最终承租方增加免除金额不超过3个月租金。

《细则》中还提到,国有企业应当以便捷高效为原则,根据实际情况采用直接免除、从后续租金中抵扣或者返还等方式实施房租减免。存在转租行为的房屋,转租方不享受本次房租减免政策,最终承租经营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享受本次房租减免政策。其中,转租方为本市国有企业的,应当与房屋产权方各自实收的租金为限共同承担减免的租金;转租方为非国有企业的,应当配合房屋产权方及国有企业转租方将减免的租金全部落实到最终承租方,鼓励非国有企业转租方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

同样是在3月31日,中共上海市委、市政府印发《全力支持本市文化企业抗击疫情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其中包括全面减轻文化企业负担、调整优化文化领域扶持资金、创新文化金融服务供给、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等四方面16条措施。

在减轻文化企业负担方面,提出三项措施。一是推动落实上海市助企纾困政策在文化领域落地;二是继续减征文化事业建设费;三是协调落实房屋租金减免政策。其中包括,推动市属、区属国有文化企业尽快切实执行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减免房租政策,并且确保免租措施惠及最终承租人。

在调整优化文化领域扶持资金方面,提出五项措施。一是加强对重点文艺项目创作指导和支持力度;二是加大对困难文化企业财政资金支持力度;三是酌情容缺受理申报材料;四是调整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项目受理;五是调整上海文创扶持资金项目管理。其中明确,依托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因疫情影响停业的电影院,予以适当的补贴和支持。

在创新文化金融服务供给方面,提出三项措施。一是降低文化企业融资成本。扩大贴息范围,对上海市文创特色支行所属银行提供的中小微文创企业贷款,由上海文创扶持资金予以贴息补助。降低担保费率,支持国有文化担保

公司为经各区文创办或文创行业协会认定的困难文创企业给予最低0.5%/年的优惠担保费率。降低小贷利率,支持国有文化小贷公司提供同期小额贷款市场平均利率下浮30%的优惠贷款利率;二是畅通文化金融服务渠道;三是创新文化金融服务产品。

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提出实施版权保护服务公益计划,发起成立版权交易促进联盟,建立线上版权保护服务公益机制。

4月5日,上海发布《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十四五”影视文创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22年度项目申报指南》,明确提出:促进高端影视文创机构和影视文创类企业总部在度假区集聚;鼓励影视文创产品本地化摄制;支持度假区影视文创产品创制研发、技术平台建设和技术创新应用;鼓励度假区影视文娱产业人才的培养和引进;鼓励度假区影视文娱产品宣发;支持与影视产业相关的文娱产业发展等。其中,最高额度补贴可达1000万元。

◎ 深圳:从市到区,政策“大礼包”密集发布

深圳市及各区部分纾困政策信息		
时间	主体部门	文件名
3月20日	深圳市福田区政府	深圳市福田区支持企业同心抗疫“十条”政策
3月24日	深圳市政府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
3月24日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	深圳市龙华区应对疫情助企纾困“十条”措施
3月24日	深圳市宝安区政府	宝安区关于落实“双统筹”要求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的若干措施
3月25日	深圳市龙岗区政府	龙岗区支持市场主体纾困稳定经济增长若干措施
3月25日	深圳市罗湖区工信局	罗湖区抗疫助企惠民纾困“十条”措施
3月25日	深圳市南山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南山区2022年助企(个体工商户)纾困专项扶持措施
3月25日	深圳市坪山区政府	2022年坪山区抗疫暖心援企“十条”政策
3月26日	深圳市光明区政府	光明区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助力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的若干措施
3月27日	深圳市盐田区政府	盐田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

从今年2月以来,深圳疫情多次反复让影院经营遭遇重创。虽然深圳疫情目前整体可控,影院以50%的上座率逐步营业,但恢复还有一个漫长的时期。在此情况下,深圳市政府以及福田区、罗湖区、龙岗区、龙华区、宝安区、南山区、坪山区、光明区、盐田区等各个区也相继出台相关惠民纾困措施,包括租金减免、金融支持、消费补贴、新店补贴等等。

3月24日,深圳市政府发布《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共推出8大方面30条扶持举措。其中,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涵盖了扩大“六税两费”减征范围、减免“房土两税”、缓缴或减免社会保险费、缓缴或降低住房公积金、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减免房屋租金、降低用水用电用气成本、补贴企业防疫消杀支出、引导金融机构加大贷款投放力度、加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等10个方面。

此外,在文体旅游业纾困扶持措施中还提出加大文化娱乐业资金支持,对

提供广告和娱乐服务的企业,按其2022年上半年实际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的50%给予资金支持;并表示支持承接企事业单位业务,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委托旅行社开展公务、工会、会展等活动,支持基层工会购买市内文体旅游产品和服务。

在深圳市政府政策扶持的基础上,深圳市各个区也细化了相关政策,对影院的支持更加具体。

《龙岗区支持市场主体纾困稳定经济增长若干措施》中提到:对于主动配合疫情防控,保持企业运作,并在条件具备时恢复经营的电影院、娱乐场所分档予以支持(电影院按2021年营收分档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最高60万元。同时,在龙岗区面向市民群众发放总额为2000万元的消费券,并在龙岗区商家使用。

《深圳市福田区支持企业同心抗疫“十条”政策》,第二条稳企支持中提到:对主动配合疫情防控,保持企业运作,并在条件具备时恢复生产经营活动的影院、演艺娱乐场所等,按照其上年度经

营情况分档给予支持,最高200万元。同时,福田区工信局面向市民群众发放1亿元消费券和消费补贴,1亿元消费惠民“礼包”分为5000万元汽车消费补贴,以及5000万元的消费券。目前,汽车消费补贴已开启,5000万元消费券将会以数字人民币的形式,分别在5月和8月分两批向市民发放。

《深圳市龙华区应对疫情助企纾困“十条”措施》中的第二条“稳企支持”中提到:对主动配合疫情防控并在条件具备时开展经营的限额以上电影院等演艺娱乐场所,给予2022年3月1日至5月31日期间实际支付租金总额20%的补贴,最高20万元(承租创新型产业用房、已享受第一条免租减租政策的除外)。

《罗湖区抗疫助企惠民纾困“十条”措施》中提到:对2022年以来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封控区、管控区内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所属街道社区审核后,按封控时间分档给予每家门店最高2万元扶持;对电影院等场所,按关停时间分档给予每家企业最高2万元扶持;对为稳岗就

业做出积极贡献、实际购买社保率达到2021年末95%以上的文化体育娱乐业企业,根据实际参保人数规模和增长情况,给予最高10万元扶持。

《宝安区关于落实“双统筹”要求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的若干措施》第二条中有所提到:对工业、住宿餐饮业、批发零售业、文体旅游业、物流运输业等行业的规模以上(或限额以上)企业防疫物资、消杀服务等支出,按照企业实际经营面积给予分档补贴,最高50万元。

《南山区2022年助企(个体工商户)纾困专项扶持措施》中也提到:符合条件的文化体育旅游企业,自2022年2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其租用的社会物业,所在位置被划为南山区封控区、管控区(含参照管控区管理区)的,按50元/平方米·月的标准给予一个月租金补贴,企业实际支付的租金低于补贴标准的,按实际支付的租金给予补贴,最高20万元。同时对南山区文化旅游重点企业,在2022年2月16日至4月30日,通过融资性担保机构担保获得银行贷款

的,按实际支付担保费用最高50%给予资助,最高20万元。

《2022年坪山区抗疫暖心援企“十条”政策》中提到:对限额以上住宿(隔离酒店除外)、餐饮及纳统电影院,按其2022年3月1日至5月31日期间实际支付租金总额的20%,给予最高10万元的补贴(已享受第六条免租减租政策的除外)。

《光明区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助力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的若干措施》中提到:对主动配合疫情防控,在条件具备时恢复经营的电影院、剧院等文化经营场所,按照其2022年4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实际支付租金总额的20%给予支持,最高20万元(已享受第一条免租减租政策的除外)。

《盐田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中提到:对工业、住宿餐饮业、批发零售业、文体旅游业、交通运输及物流业、建筑业等行业的企业防疫物资、消杀服务等支出,按照企业实际运营规模给予分档补贴。(下转第4版)